

保山市水务局

保山市水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20年，在省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水务局紧紧围绕水利中心工作，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稳步推进、逐步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围绕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促进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使权力运行得到了有效监督制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总体情况

市水务局坚持把积极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转变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促进水利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高度重视，细化措施，认真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注重协调配合。一是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马媛媛同志

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充实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设立了公开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分管领导、局机关各科室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各自职责，严把审签关，确保信息的严肃性、权威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同时，明确了局机关相关科室的职责，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相互配合的协调联动机制。二是制定了2020年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公开要点、明确工作分工，确保了工作的顺利推进。三是在专题研究水利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年初有计划，年中有自查，年底有总结，工作开展有条不紊。

（二）加强平台管理，优化信息发布。保山市水务局网站关停后，在保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公开有关政务信息，2020年以来，本着实用高效的原则，结合水利工作，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更新维护方式进行了梳理细化，使政府信息公开层次明确，逻辑清晰。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将市水务局各项动态及时在互联网上进行发布，方便群众能够了解到自己需要的政策信息。

（三）切实加强制度建设。一是信息上报制度。要求各县（市、区）水务局每月向市水务局上报5条以上工作信息，做到信息及时更新。二是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建立健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要求各科室在信息公开前严格履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审签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安全。三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工作水平。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电子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努力提

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四）细化工作措施，力促工作落实。完善和调整好政务公开目录，对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信息逐一进行认真清理，一是对信息栏目查缺补漏，杜绝栏目的空白和内容的陈旧。二是对栏目内容做到内容与栏目的统一，以便让社会公众便捷获取政府信息。做好行政职权目录、权力运行流程和审批项目精简工作，组织全局相关科室对水务局权责清单进行认真梳理，积极发布政务信息。

（五）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在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分管领导、局机关各科室严格按照“谁上网、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各自职责，严把审签关，确保信息的严肃性、权威性、完整性和实效性。二是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市水务局设有“保山市河长制”微信公众号，管理单位为保山市河长办，于2017年12月27日注册，于2018年年1月5日完成微信认证，发布信息时认真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2020年发布信息34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坚持按照《条例》和市政府规定的范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我局着力强化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	22	2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2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咨询处理情况

2020年，市水务局未收到过公众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市水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仍存在以下问题：主要表现在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监督制约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抓好以下几项工作落实，以强化提升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继续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严格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和内容。

二是加强电子政务建设与维护。进一步完善功能，提高我局信息发布数量和质量，发挥政务信息发布主渠道作用。

保山市水务局

2021年1月22日